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文件

重要事項：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
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編纂]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年[●]月[●]日